

(上接B9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是否同意投票及投票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6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美莎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美莎作为委托人,就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基本情况:陈美莎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任广东东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任广东东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1月至2024年3月,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4年4月至至今,任国科律邦(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主任。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且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行为被采取行动限制,未涉及与公司的民事诉讼、整体法律诉讼情况。

3.征集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期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征集人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6日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内,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堂会议室

(五)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注:本公告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股东已充分了解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5年2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6日(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公开征集投票权。

(四)征集程序:

1.股东投票权的行使方法

2.投票时间

3.股东投票权的行使方法

4.投票时间

5.投票时间

6.投票时间

7.投票时间

8.投票时间

9.投票时间

10.投票时间

11.投票时间

12.投票时间

13.投票时间

14.投票时间

15.投票时间

16.投票时间

17.投票时间

18.投票时间

19.投票时间

20.投票时间

21.投票时间

22.投票时间

23.投票时间

24.投票时间

25.投票时间

26.投票时间

27.投票时间

28.投票时间

29.投票时间

30.投票时间

31.投票时间

32.投票时间

33.投票时间

34.投票时间

35.投票时间

36.投票时间

37.投票时间

38.投票时间

39.投票时间

40.投票时间

41.投票时间

42.投票时间

43.投票时间

44.投票时间

45.投票时间

46.投票时间

47.投票时间

48.投票时间

49.投票时间

50.投票时间

51.投票时间

52.投票时间

53.投票时间

54.投票时间

55.投票时间

56.投票时间

57.投票时间

58.投票时间

59.投票时间

60.投票时间

61.投票时间

62.投票时间

63.投票时间

64.投票时间

65.投票时间

66.投票时间

67.投票时间

68.投票时间

69.投票时间

70.投票时间

71.投票时间

72.投票时间

73.投票时间

74.投票时间

75.投票时间

76.投票时间

77.投票时间

78.投票时间

79.投票时间

80.投票时间

81.投票时间

82.投票时间

83.投票时间

84.投票时间

85.投票时间

86.投票时间

87.投票时间

88.投票时间

89.投票时间

90.投票时间

91.投票时间

92.投票时间

93.投票时间

94.投票时间

95.投票时间

96.投票时间

97.投票时间

98.投票时间

99.投票时间

100.投票时间

101.投票时间

102.投票时间

103.投票时间

104.投票时间

105.投票时间

106.投票时间

107.投票时间

108.投票时间

109.投票时间

110.投票时间

111.投票时间

112.投票时间

113.投票时间

114.投票时间

115.投票时间

116.投票时间

117.投票时间

118.投票时间

119.投票时间

120.投票时间

121.投票时间

122.投票时间

123.投票时间

124.投票时间